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651號

原　　告　宸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玉雯
被　　告　長永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浚洋
訴訟代理人　高紀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